

2025 年 5 月

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

（《日内瓦文本》（1999 年）第 13 条第(1)款和《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 407 条）

免责声明：

本指导原则是与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其适用法律包含有关外观设计单一性的特别要求的缔约方主管局，以及拥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编拟。¹本指南既非自成一体，也非详尽无遗，其目的是在同一申请包括多项外观设计时，帮助申请人避免这些主管局可能的驳回。末尾的表格总结了这些主管局提出的相关建议。

¹ 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共有 10 个缔约方作出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声明，2 个缔约方拥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

关于本指导原则

多项外观设计申请（《实施细则》第 7 条）

申请人可在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0 项），前提是这些外观设计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实施细则》细则 7(3)(v) 和 (7)）。

但是，某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会因其国内法律对外观设计单一性或相关外观设计的要求而驳回含有多项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

凡在参加日内瓦文本时其法律规定，同一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同时生产或同时使用的要求，或须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或规定在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的缔约方，可根据第 13 条第(1)款以声明的形式就此通知。各缔约方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必须在声明中具体说明。已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列于本文件末尾的表格中。

这项声明使缔约方能够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出驳回。因此，一些已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发出驳回，并要求从国际注册中删除某些外观设计。任何此类驳回通常可通过有关主管局的程序加以克服，即通过国际注册分案。

希望指定已作此声明的缔约方的申请人，建议查阅[《海牙用户指南》](#)：“[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第 6 栏：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必要内容）](#)”、“[保护的驳回](#)”和“[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相关外观设计（《行政规程》第 407 条）

日本和大韩民国没有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声明，但在提交指定其中任何一国的多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有必要牢记它们的“相关外观设计制度”可能适用。

根据这些缔约方的“相关外观设计制度”，一项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B）与同一国家或国际申请或在先国家或国际申请或注册的另一项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A）近似，且属于同一人，则只能通过指明其“主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A）而被注册为“相关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B）。换言之，如果这两项外观设计被认为是近似的，则外观设计 B 只能作为外观设计 A 的相关外观设计²。每项主要外观设计可以有若干相关外观设计，而每项相关外观设计必须只能有一项主要外观设计。

在适用相关外观设计概念的情况下，如果不在国际申请中指明主要外观设计及其相关外观设计，可能会导致这两个缔约方的主管局予以驳回。反之，在国际申请中指明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但它们不被认为是近似的，也可能导致驳回。任何此类驳回均可通过相关主管局的程序予以克服，即提供缺失的说明或修正错误的说明。

关于这种“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概念以及如何在国际申请中指明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的详细解释，见[《海牙用户指南》](#)：“[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第 16 栏：与主要外观设计的关系（仅适用于指定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非强制性要素）](#)”。

² 但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本指导原则不涉及在先申请或注册中的外观设计与特定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之间可考虑的近似性。

本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说明了一份国际申请中可能包含的多项外观设计的不同组合以及指定相关缔约方时的意义。目的是减轻被主管局驳回的风险。

国际局无权对各自的要求发表意见，包括适用法律、法规和/或声明中的术语用法。仅出于解释的目的，本指导原则涉及“外观设计的近似性”，并使用“外观设计的单一性”作为一般性概念，即多项外观设计可以被某一主管局接受，无论是作为单一的外观设计（及其变体）还是作为一组近似的外观设计。确定近似性以及外观设计单一性有关的其他要求，属于各指定缔约方的权限范围。国际局不检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项。

目录

- (1) 不同产品的不同外观设计
- (2) 同一产品名称的不同外观设计
- (3) 相同产品不同权利要求部分的外观设计
- (4) 颜色差异
- (5) 非必要表面装饰差异
- (6) 比例差异
- (7) 重复要素数量差异
- (8) 微小细节差异
- (9) 形状相同但图样不同的外观设计
- (10)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多项外观设计呈现
- (11)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单一外观设计的多个视图呈现

多项外观设计的组合和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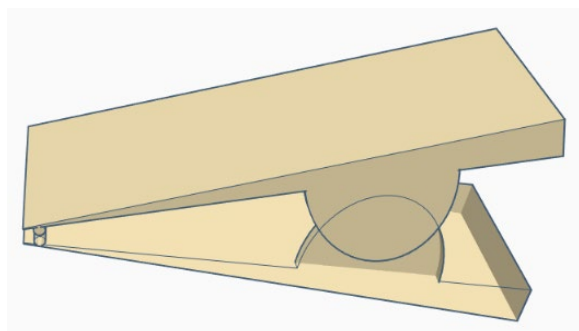
(1) 不同产品的不同外观设计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两项外观设计，它们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纸夹：LOC19-02，蜡笔：LOC19-06）。这两项外观设计的产品和整体形状大不相同。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纸夹”

（外观设计 2）产品名称：“蜡笔”



1.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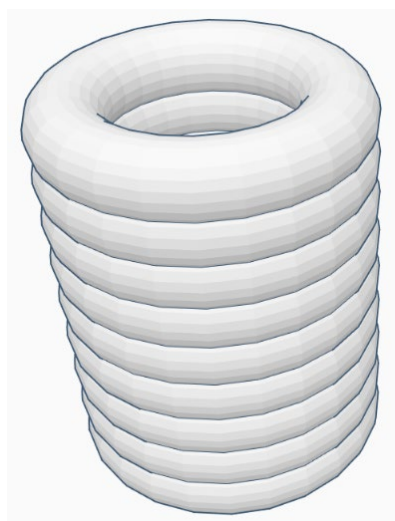
(2) 同一产品名称的不同外观设计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两项相同产品名称的外观设计。但是，两项外观设计的总体形状明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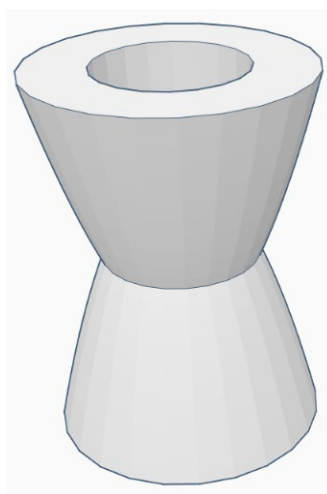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花瓶”

（外观设计 2）产品名称：“花瓶”



1.1



2.1

(3) 相同产品不同权利要求部分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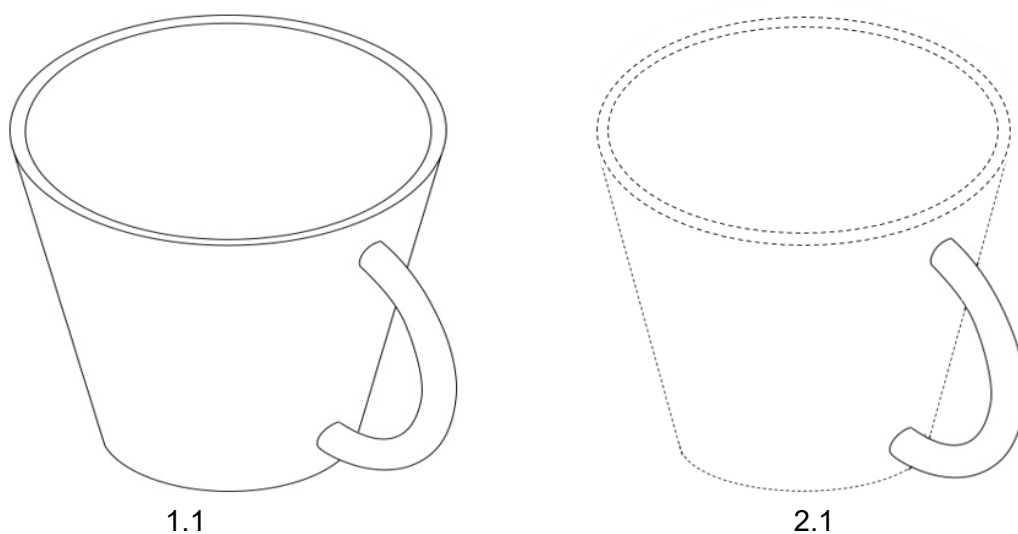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两项相同产品的外观设计。所示产品看起来相同，但 1 号外观设计对整个产品（液体容器和把手）提出了权利要求，而 2 号外观设计只对产品的一个特定部分（把手）提出了权利要求，其他部分则不要求权利。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杯子”

（外观设计 2）产品名称：“杯子”

说明：复制件中虚线所示部分是不要求保护外观设计的部分。



指导原则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在上述三种案例（(1)至(3)）中，外观设计可能被认为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在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前，有关主管局可能会发出驳回，并要求删除两项外观设计中的一项。然而，在案例(3)中³，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可能满足，取决于两项外观设计中权利要求部分的范围。

相关外观设计

这些外观设计可能不被认为是彼此近似的。在这些案例中，不宜对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提供说明。但是，在案例(3)中，外观设计可能被认为是近似的，取决于两项外观设计中权利要求部分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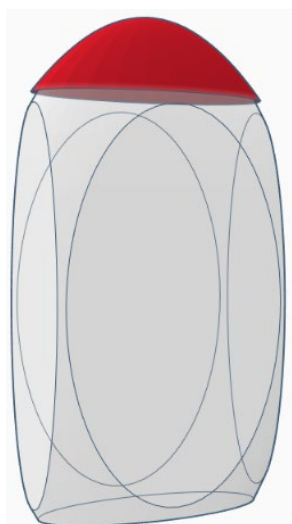
³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评论意见：就指定美利坚合众国而言，如果外观设计具有专利性差异，则针对外观设计整体及其个别部件或部分的实施例不得包括在单一申请中。但是，如果外观设计没有专利性差异，一项外观设计权利要求可以在单一申请中涵盖针对同一发明概念的不同范围的实施例。在确定不同范围的实施例是否可以保留在单一申请中时，它们必须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外观，而且范围上的差异必须不足以使一项外观设计与另一项外观设计在专利性有所区别。当差异很小或对本领域普通技能的设计者来说是显而易见时，这些差异可被认为不足以使其在专利性有所区别。

(4) 颜色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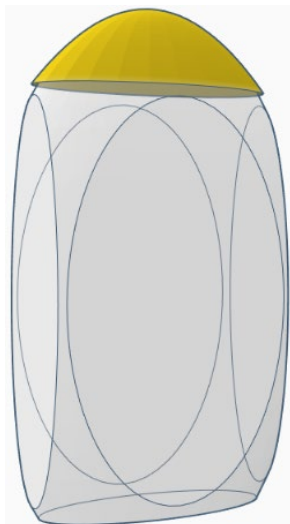
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以下三项外观设计。即使盖子的颜色不同，它们的整体形状是相同的（外观设计 1、2 和 3 的盖子颜色分别为红色、黄色和蓝色）。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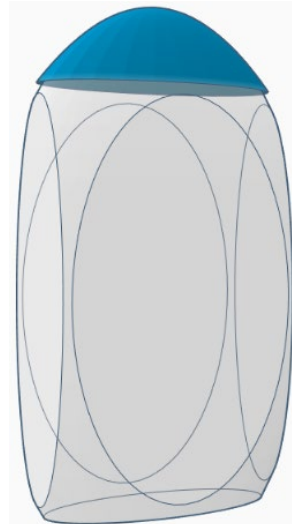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 1 至 3）产品名称：“化妆品瓶”



1.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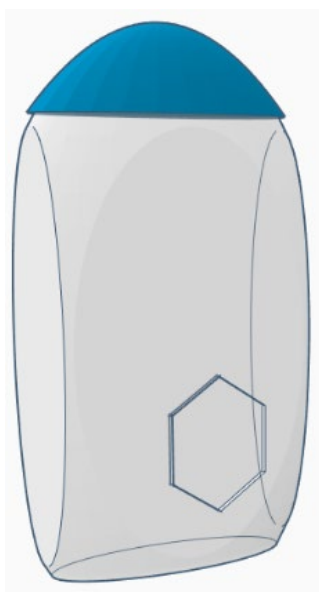
3.1

(5) 非必要表面装饰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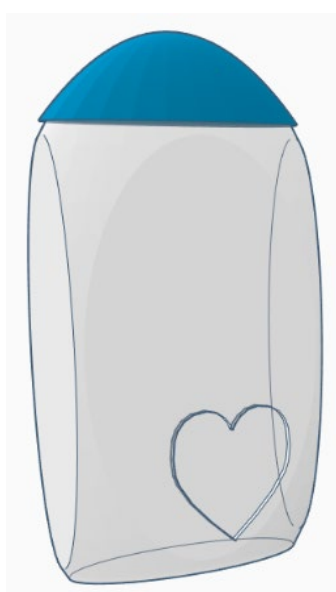
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以下三种外观设计。它们的整体形状相同，但非必要表面装饰部分有所不同（外观设计 1、2 和 3 分别为六边形、心形和星形）。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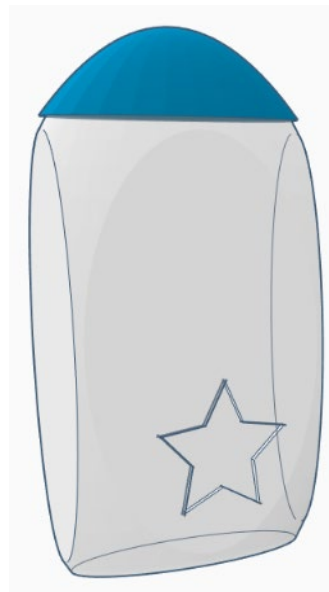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 1 至 3）产品名称：“化妆品瓶”



1.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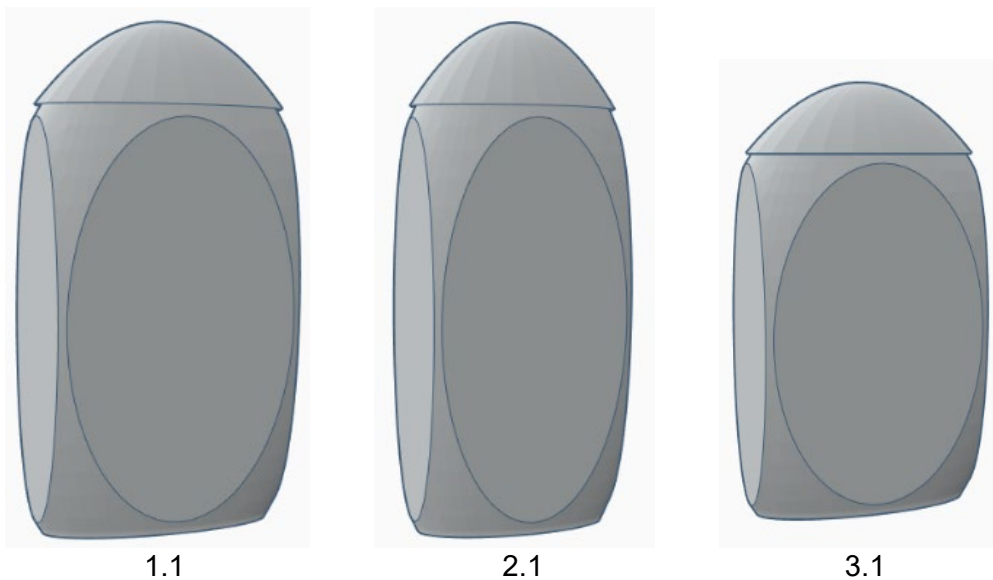
3.1

(6) 比例差异

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以下三种外观设计。它们的基本特征相同，但在纵向或横向比例上有所不同（外观设计1：标准比例，外观设计2：比外观设计1窄，外观设计3：比外观设计1短）。

示例：

（外观设计1至3）产品名称：“化妆品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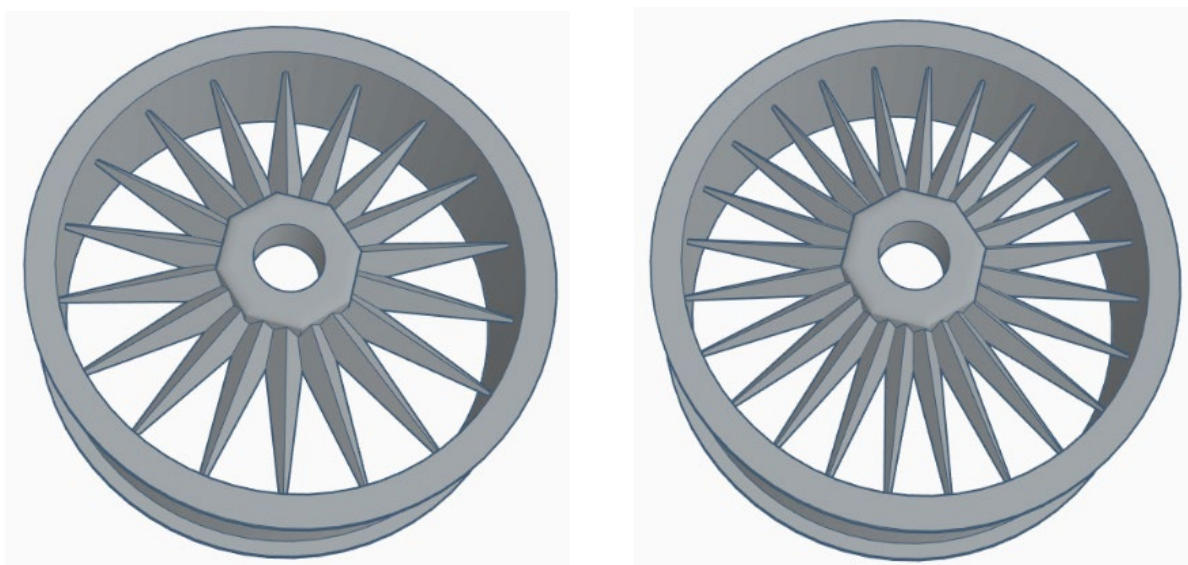


(7) 重复要素数量差异

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以下两项外观设计。它们的整体印象相同，但辐条的数量不同（外观设计1和2分别有18根和24根辐条）。

示例：

（外观设计1和2）产品名称：“车轮”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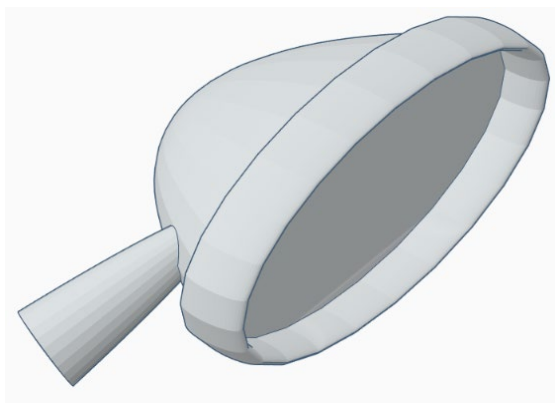
2.1

(8) 微小细节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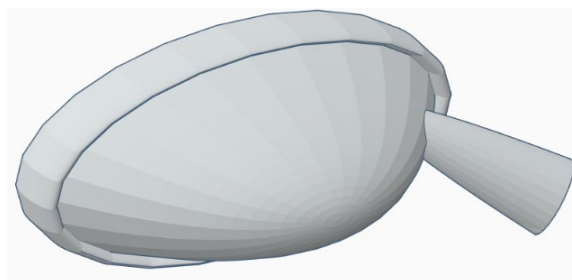
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以下两项外观设计。它们的整体印象似乎相同，但在一个无关紧要的部分存在差异（外观设计 2 在安装部分有一个环）。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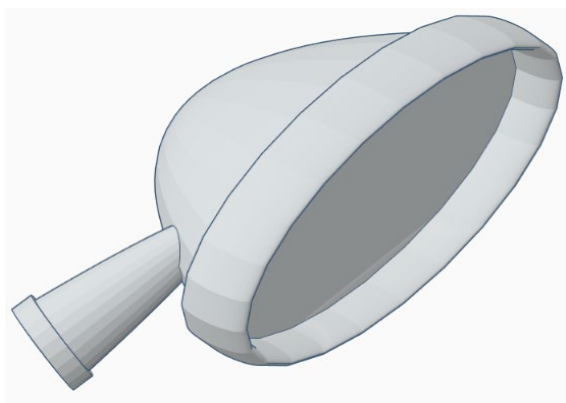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 1 和 2）产品名称：“车用侧视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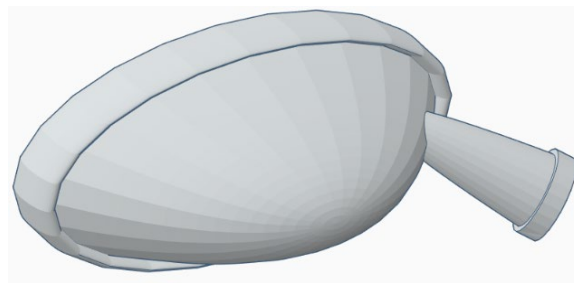
1.1



1.2



2.1



2.2

指导原则

案例 (4) 至 (8) 显示了多项外观设计的不同组合。像这样的案例可能被有关主管局视为同一外观设计的变体或一组近似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如果外观设计被认为是同一外观设计的变体或一组近似外观设计，符合适用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则应被有关主管局接受。

相关外观设计

申请人不妨考虑选择其中一项外观设计作为其他外观设计的主要外观设计（例如，主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1 和相关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2）。如果有两个以上的近似外观设计，申请人应选择被认为与所有这些外观设计近似的一个作为主要外观设计。以示例 (6) 为例，外观设计 1 和 2 以及外观设计 1 和 3 可能被认为是近似的，因为它们分别只在宽度或高度上有

差异，但外观设计 2 和 3 则不太可能被认为是近似的，因为它们在宽度或高度上都有差异。因此，申请人应考虑选择外观设计 1 作为主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2 和 3 作为其相关外观设计，而不是选择外观设计 2 或 3 作为其他外观设计的主要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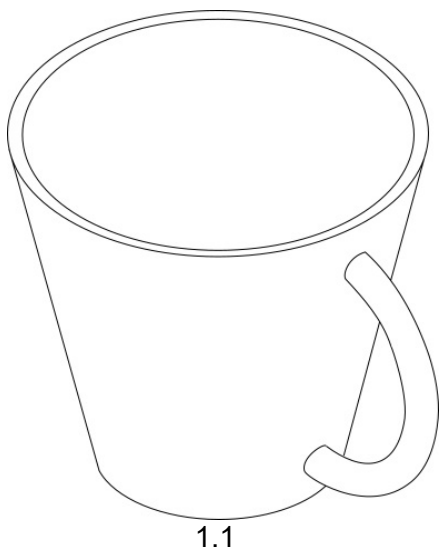
(9) 形状相同但图样不同的外观设计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两项外观设计。这两项外观设计看起来形状相同，但以不同的图样表示（外观设计 1：线条图，外观设计 2：彩色计算机图样）。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杯子”

（外观设计 2）产品名称：“杯子”



指导原则

即使这两项外观设计的形状相同，它们也可能被视为不同的外观设计，但仍可被视为近似。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如果两项外观设计被认为是同一外观设计的变体或一组近似外观设计，符合适用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则应被有关主管局接受。

相关外观设计

申请人不妨考虑选择其中一项外观设计作为另一项外观设计的主要外观设计。在这个具体案例中，一般会选择外观设计 1 作为主要外观设计，因为其潜在的外观设计权范围。

(10)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多项外观设计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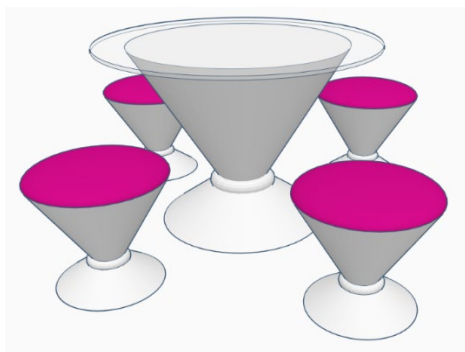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三项外观设计。外观设计 1 是成套物品，而外观设计 2 和 3 是这套物品中的每一件。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一套桌凳”

（外观设计 2）产品名称：“桌子”

（外观设计 3）产品名称：“凳子”



1.1



2.1



3.1

指导原则

这三项外观设计作为单独的外观设计（即外观设计 1、2 和 3），但外观设计 1 的复制件包含外观设计 2 和 3，其产品名称是“一套桌凳”。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外观设计 1 的产品名称表明，外观设计 2 和 3 分别是其组成部分。此外，从这些外观设计中可以看出一个共同的外观设计理念（两个圆锥体的组合）。这三项外观设计可被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受，这些主管局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中明确将成套外观设计作为要求之一。但是，本指导原则没有涉及外观设计 2 和 3 是否也被有关主管局视为独立的外观设计，或仅被视为外观设计 1 的组成部分的问题。

相关外观设计

这三项外观设计将被视为单独和独立的设计，在近似性方面不相关。在该案例中，不宜提供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的说明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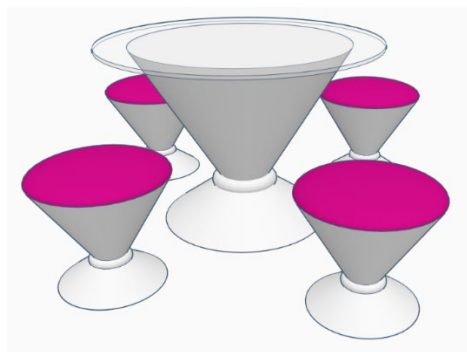
⁴ 但是，可能会出现其中一些外观设计被认为是近似的情况。例如，在本例中，如果将与 3 号外观设计近似的另一种椅子作为 4 号外观设计提出，并在 1 号外观设计的复制件中展示，申请人不妨考虑选择其中的一项外观设计作为其他外观设计的主要外观设计。

(11)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单一外观设计的多个视图呈现

国际申请中包含以下单一外观设计。复制件 1.1 显示了一套产品，而复制件 1.2 和 1.3 显示了其中每个组成部分。

示例：

（外观设计 1）产品名称：“一套桌凳”



1.1



1.2



1.3

指导原则

主题外观设计及其复制件与上例相同。然而，该外观设计通过提交多个视图（1.1、1.2 和 1.3），作为一个单一外观设计呈现。产品名称表明这是一个成套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由于外观设计是作为单一外观设计提出的，问题不再是向国际局提交和注册多项外观设计的可接受性。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局仍可因实质性理由（特别是外观设计的定义）驳回该外观设计⁵。

相关外观设计

若外观设计是作为单一外观设计提出的，不可能指明一个主要外观设计。相关外观设计概念不适用，相关主管局不会根据这一要求发出驳回。

⁵ 例如，大韩民国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声明，若外观设计是成套物品，则需要一个协调的整体视图和其中每个组成部分的相应视图。

按相关缔约方主管局开列的示例和建议表

示例	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所作声明中通知的外观设计单一性和其他要求												相关外观设计	
	BR*	CN*	EE	KG	MX*	RO	RU*	SA*	TJ	US*	UZ*	VN*	JP	KR
(1) 不同产品的不同外观设计	X	X	X		X	○	X	X		X	X		--	--
(2) 同一产品名称的不同外观设计	X	X	X		X	◎	X	X		X	X		--	--
(3) 相同外观设计不同权利要求部分	X	○	○		X	○	X	X		X	X		◇	--
(4) 颜色差异	◎	○	◎		◎	◎	◎	◎		○	◎		◇	◇
(5) 非必要表面装饰差异	○	○	◎		◎	◎	○	◎		○	○		◇	◇
(6) 比例差异	◎	◎	◎		◎	◎	○	◎		○	○		◇	◇
(7) 重复要素数量差异	◎	○	◎		◎	◎	○	◎		○	○		◇	◇
(8) 微小细节差异	◎	◎	◎		○	◎	○	◎		○	○		◇	◇
(9) 形状相同但图样不同的外观设计	◎	○	X		◎	◎	◎	◎		○	◎		◇	◇
(10)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多项外观设计呈现	X	○	X		X	◎	◎	○		X	◎		-- ⁶	-- ⁶
(11)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以单一外观设计的多个视图呈现	○	X	○		◎	X	◎	◎		○	◎		--	--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单一申请中多项外观设计的可接受性）

◎：可能接受 ○：视情况而定 X：预计会驳回

BR：巴西*；CN：中国*；EE：爱沙尼亚；KG：吉尔吉斯斯坦；MX：墨西哥*；RO：罗马尼亚；RU：俄罗斯联邦*；SA：沙特阿拉伯*；TJ：塔吉克斯坦；UZ：乌兹别克斯坦*；US：美利坚合众国*；VN：越南*

⁶ 参见脚注 5 中介绍的具体情况。

* 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何一个主管局因不符合声明中通知的要求而发出驳回，则任何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附加外观设计必须通过有关主管局的程序从国际注册中去除。

关于中国的注释：如果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总数不能超过 10 项，并且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其他所有设计与之相似。

指明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

◇：可能需要（视情况而定） --：不需要

JP：日本；KR：大韩民国

请注意各主管局的指明是一般性的，不具体涉及本指导原则中的例子。